

上海浦东法院发布“意见” 加强金融审判与金融监管有效衔接

金融审判是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法院服务和保障金融稳定发展的重要途径。今天(7月23日)上午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结合相关审判实践，对外发布《关于加强金融审判与金融监管有效衔接的意见》。

上海浦东法院介绍，此举是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金融风险防范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优化上海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协同维护金融安全，保障金融改革，支持金融监管机构依法履职，更好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浦东金融核心功能区建设。

10条意见“持法达变”围绕四大方面进一步完善金融审判工作。意见表示，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审判导向，积极与监管机构开展合作，防控金融风险，维护金融安全，引导规范金融交易，服务保障金融改革。要依法支持金融监管，依法审理涉及金融监管机构的各类行政案件，监督和促进金融监管机构依法行政，增强金融监管的权威性有效性。

意见要求，要准确甄别法律关系，准确认定金融交易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，对合法合规的金融交易模式依法予以保护，实现法院裁判结果与金融监管政策导向的有机衔接，避免以金融创新为名规避金融监管、掩盖金融风险。意见要求正确适用法律规则，精心审理涉“一带一路”、自贸试验区的金融案件，认真研究国际金融规则，遵循金融规律，平等保护中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，努力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境的进一步优化。

意见强调，探索专家审判制度，以高水平的金融审判，形成具有较大影响力及示范价值的裁判准则；推进金融专项审判，公正高效审理各类金融案件，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价值导向作用；构建多元解纷机制，促进金融纠纷依法、公正、高效解决，有效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意见指出，要提升审判信息化水平，为金融风险的防范预警和重大决策提供支持；完善沟通联络机制，形成金融法治宣传及金融风险防范处置的合力；共建风险预警机制，加强研判，适时发送司法建议及审判白皮书，共同引导金融市场规范化建设。

探索一直“在路上” 浦东金融审判与金融监管衔接成绩斐然

据介绍，上海浦东法院在金融审判庭建设方面一直在探索和前进。早在 2008 年，上海浦东法院就率先成立全国首家金融商事案件专项审判庭。通过不断加强培育金融案件专家型法官、引入金融案件专家陪审员、设立金融审判专家咨询库，充分发挥金融专业人士在专业性强、案件类型新、社会影响大的金融商事案件审判中的作用。

在精心做好审判工作的同时，上海浦东法院也一直发挥金融司法的服务保障功能。2010 年至今，就金融审判中存在的热点问题先后召开 9 次研讨会或新闻发布会，发放审判白皮书 13 份，通报典型案例 3 次，发布《关于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十条意见》，发送司法建议 55 条，编著《涉外资银行审判实务与前沿》《金融案件法律适用关键词与典型案例指导》《金融消费者保护理论与判解研究》3 本书籍。2017

年8月，为进一步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，发挥法治在金融发展中的规范引领作用，浦东法院在上海首创金融商事、刑事和行政案件“三合一”审判工作机制。

上海浦东法院金融审判庭王鑫庭长介绍，金融庭自成立以来，注重和包括金融监管在内的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取得了较好效果。

“我们与浦东新区金融局、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委会签署了合作备忘录，共同致力于推动浦东新区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区发展；先后与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、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等多家专业解纷机构合作，不断探索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改革，加强金融商事案件诉讼与非诉机制的衔接。”

来源：复旦大学反洗钱研究中心，转自中国新闻网。